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簡稱「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通知，神華集團公司擬受讓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國網能源」)股權(「本次收購」)。神華集團公司正在與國家電網公司就本次收購事宜進行持續協商，目前已達成初步意向，但相關事宜需進一步徵詢有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意見，尚未確定本次收購的具體方案。因涉及各方內部決策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本次收購尚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神華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神華集團公司已就本次收購徵求本公司的意見。本次收購存在以下情況：(一)在談判過程中，國家電網公司明確表達了以神華集團公司為本次收購主體的要求；(二)國網能源部份項目處於初步階段，盈利規模較小，整體情況達不到注入本公司的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決定暫不參與本次收購，而由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國網能源。神華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完成本次收購後，按照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行使對國網能源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認購權。

根據國網能源下屬控股上市公司廣東金馬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馬集團」）的相關公告，國網能源存在對金馬集團的資產注入承諾。本公司擁有對國網能源整體股權或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認購權。

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